

遂宁市安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遂安综执罚决字（2023）第Z010号

当事人：四川*****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3年春节后至2023年10月实施的*****试剂项目质检研发楼，工程车间，D车间，I车间，J车间，RTO，公厕等建筑消防设计未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擅自施工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3年10月19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你单位四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F5J，公司成立于2020年4月，公司主要制造和销售电子化学用品、专用化学产品等。2023年10月23日，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郑**提供相关资料并接受调查询问：*****项目于2020年4月8日立项，公司建成后主要用于生产化学用品，2022年6月2日办理了一个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51*****1），建筑面积约23817.35平方米，这是新规前的项目，新规后2023年9月19日办理了一个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51*****8），建筑面积7323.76平方米，第二次办理的规划许可证的面积包括质检研发楼，工程车间，D车间，I车间，J车间，RTO，公厕等，应急局审批时认为I车间，J车间生产工艺危险性较大，未批I车间、J车间建设，当事人将I车间，J车间近几年暂时搁置不建，因此第二次规划许可证实际建筑面积只有5018.48平方米。新规出来后，涉及到2023年9月19日办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的5018.48平方米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消防设计图纸后，当事人请四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图纸审查，图纸经审查合格（提供的消防设计图纸经四川*****技术咨询有限

公司审查过的，并盖有四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审查专用章印），为了抓工程进度，未及时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项目需经区住建局审查及备案）。当时工程进度为所有建筑工程结构封顶。

2023年10月24日，施工单位四川*****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张**（项目经理）提供资料并接受调查询问：所有建筑于春节后开始动工建设，目前都已封顶。

2023年10月26日，区住建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质检研发楼，工程车间，D车间，I车间，J车间，RTO，公厕建筑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区住建局对应的建筑为第二次办理规划许可证的建筑，建筑面积为5018.48平方米。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遂宁市安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移交*****项目涉嫌违法线索的函》证明：*****项目消防设计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证据二：调查询问笔录（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证明：质检研发楼，工程车间，D车间，I车间，J车间，RTO，公厕等建筑消防未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审查擅自施工。

证据三：调查询问笔录（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证明：工程进度为主体结构封顶。

证据四：区住建局情况说明。证明：未进行消防审查对应的建筑为质检研发楼，工程车间，D车间，I车间，J车间，RTO，公厕，且未进行消防审查。

2023年10月3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遂市执（安居）罚先告字〔2023〕第Z010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实施的*****项目中质检研发楼，工程车间，D车间，I车间，J车间，RTO，公厕等建筑消防设计未经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擅自施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项目已停工整改，单独实施违法行为，无故意转移证据或伪造证据，现实危害程度为未造成任何危害后果，未造成社会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计算基准》第351项、《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计算规则》及适用从轻处罚适用情形（6）点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人民币30000.00元（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遂宁银行安居支行【缴至安居区政务服务中心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收款单位：遂宁市安居区财政局，开户银行：遂宁银行安居支行，账号：5002112400065-1），地址：安居区两中心五馆区人社局旁】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居区人民政府或遂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射洪市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遂宁市安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联系人：曾中国 唐 林 联系地址：安居区安居大道中段639号

联系电话：0825-8660883 邮政编码：629000

注：本通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送当事人，第二联存档。